溧阳市自然资源资产生态价值核算及组合供应方案

合同书

甲　方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7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甲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乙方）：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溧阳市自然资源资产生态价值核算及组合供应方案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

3. 服务范围：溧阳市。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三、合同方式及合同价款

1. 合同方式：固定总价。

2.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伍仟 元整（小写：¥ 1695000 元）。

3. 本合同总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四、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2.完成自然资源资产生态价值核算并通过专家评审，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提交成果完成归档，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完成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提交成果完成归档，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将不少于 2 个成功案例纳入部省试点创新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20%。

五、项目内容及要求

1.服务要求

完成溧阳市自然资源资产生态价值核算及组合供应方案相关工作：自然资源生态价值核算数据成果，主要包含基础本底数据、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核算及相关分析数据，同步建立成果数据库、统计台账并归集各类过程性数据资料；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数据成果，主要包含资源组合台账数据、组合供应配置数据、资产包价值评估数据和过程性数据资料；将不少于2个成功案例纳入部省试点创新成果。

2.服务内容

（1）基础数据收集与现状调查

全面收集溧阳土地、森林、湿地、水资源、矿产等各类自然资源清查、确权登记、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成果数据，明确资产类型、数量、质量、空间分布、产权归属与利用现状；同时收集生态环境监测、水文气象、生物多样性、GDP、旅游收入、农林牧渔产值等生态与社会经济相关数据，建立项目基础数据库，并开展实地踏勘，重点核查天目湖、瓦屋山等区域现状，厘清权属边界。

（2）自然资源资产生态价值核算

在溧阳全域核算自然资源资产生态系统调节服务实物量、价值量和生态价值；验证自然资源资产生态价值核算技术方法，建立本地化核算参数，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框架，开展资产核算成果的应用实践。形成成果数据库和空间分布图，汇编自然资源资产生态价值核算试点总结报告和成果。

（3）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方案编制

以溧阳自然资源资产生态价值核算为基础，结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资产配置、权能设置、市场交易以及收益分配等全流程、多环节、体系化的理论与制度研究，挖掘和显化溧阳市自然资源资产多元价值，探索自然资源组合配置和供应模式，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采取“试点先行，面上推广”的方式，初步构建试点区域自然资源资产统一收储机制，编制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方案，明确自然资源“资产包”权能设置，建立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包”价格评估方法，完善资产出让收益分配机制。形成一套溧阳市域适用的基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资产组合供应创新成果和指导性规范，总结形成可以推广复制的案例经验。

（4）成果要求与技术支撑

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工作，需聚焦典型案例打造，重点形成不少于5个具备较强代表性和可复制性的案例，全面充分体现组合供应模式的核心优势及实际应用成效；

同时，积极争取将部分成功案例纳入部省试点创新成果，不少于2个，确保案例兼具创新性与示范性，严格符合部省试点创新工作相关标准和要求。

3.服务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21〕24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2024年）；

（3）自然资源部《关于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自然资源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意见》（自然资发〔2024〕281号）；

（4）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持续推动全省经济回升向好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4〕268号）；

（5）国务院《关于全国部分地区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函〔2025〕108号）；

（6）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司关于开展深化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权益函〔2025〕46号）；

（7）省政府《关于开展苏南重点城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的通知》（苏政发〔2026〕23号）；

（8）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的意见》。

4.服务成果

（1）核心报告成果

①《溧阳市自然资源资产生态价值核算报告》；

②《溧阳市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实施方案研究报告》；

（2）专项研究成果

①《重点区域VEP核算应用研究报告》；

②《重点区域组合资产包资产配置方案》；

（3）数据成果

①自然资源生态价值核算数据成果，主要包含基础本底数据、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核算及相关分析数据，同步建立成果数据库、统计台账并归集各类过程性数据资料；

②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数据成果，主要包含资源组合台账数据、组合供应配置

数据、资产包价值评估数据和过程性数据资料；

（4）其他成果

①过程性成果及资料汇编；

②相关图件成果。

5.服务标准

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根据相关资料开展服务，如果服务过程中，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甲方协商借阅或购买，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2. 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3.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等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

5.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并对本合同的服务质量负责。

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验收标准的项目成果。

7.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违法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管理的，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按照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强制性商务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未能在限期内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作风不实、工作效率低下、成果质量差等原因，影响工作的，甲方有权酌情处置。

4.对于甲方所提供资料及属于甲方的最终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且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5.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从逾期之日起每日甲方将扣除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